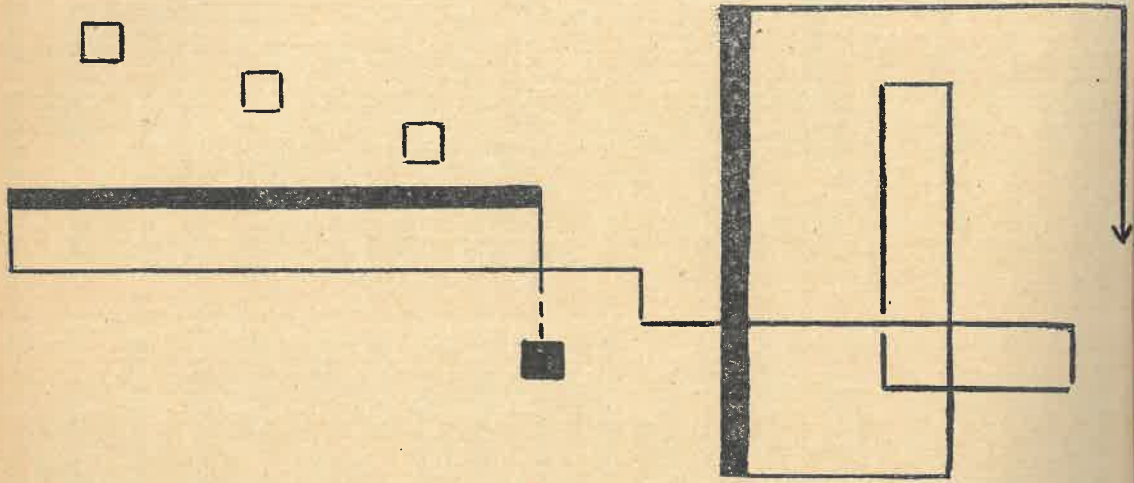


# 「共通意志」探源



政治權威與個人自由如何可以得到調和？這是政治思想上一個中心問題，也是歷來許多政治哲學家苦心焦思所要求得解決的問題。盧騷（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在其名著社約論（法文原名為 *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英文譯名為 *Social Contract, o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Right*）一書中，開宗明義，就提出了這個問題，而自信能夠予以解決：

「人本來天生是自由的，而今則到處皆在桎梏之中。……此種變遷究竟是怎麼來的，我不得而知。如何可使它合理呢？我以為我能對這個問題提供一個答案。」（註一）

盧騷的魄力誠足令人歎服。盧騷之解決此一問題，乃是以「共通意志」(*volonté générale, general will*)（註二）為樞紐。社會契約所產生的政治體 (*corps politique, body politic*)（註三），其本身是具有生命與意志的。簡單言之，依盧騷之意，政治體本身的意志就是所謂「共通意志」。此種「共通意志」之構成，必須具備下列幾項條件：

- (1) 出自全體國民。
- (2) 以全體國民為對象。換言之，就是不但要出自國民全體，而且必須是為了國民全體的事。
- (3) 以共同利益為目的。凡以私利為目的者，絕不能成為共通意志。所以共通意志也總是對的，不會錯誤；「共通意志常是對的，並且總是趨向於公共利益。」（註四）

一般人很容易認為全體國民個別意志的總和就是盧騷所說的共通意志。於此，盧騷又特別辨明共通意志與「全民意志」(*volonté de tous, will of all*)不同，

二者須嚴為區別；從他區別二者如何不同的話中，我們可以看出究竟什麼是共通意志。他一日曰：

「在全民意志與共通意志之間，實有巨大的差異。後者僅以共同利益為慮，而前者則顧及私人利益，不過是許多個別意志的總和；但是若從這些意志中，把互相抵銷的正負多少剔去，則所餘的差別之總和 (*the sum of the differences*) 就是「共通意志」。（註五）

再則曰：

「如果具有充分識見的人民進行討論時，各公民之間不能彼此互相通知，則小差別之大總和 (*the grand total of the small differences*) 將表出共通意志，而其決定總是好的。」（註六）

可見「全民意志」乃是許多個別意志的總和，會顧及私人利益，而共通意志則是僅以共同利益為慮者。不過，盧騷自己所說的「差別之總和」或「小差別之大總和」，未免失於晦澀，不易使人得一清晰概念。詳察其意，似乎是這樣的：每個人的政治意見都為自利心所支配，而自私心包含着兩部分：（一）個人所特有的，（二）社會一切組成份子所共同具有的。前者因為是各個人所獨具的，一定會彼此互相衝突；後者則可代表大家的共同利益，而這共同利益乃是政治社會的要素。倘若公民之間沒有機會打交道而互相幫忙，則其個別利益既各有不同，彼此衝突，將會互相抵銷，於是留下一個總結；這個總結是政治社會各分子所同有的為共同利益着想的意志，因之也可以代表他們的共同利益。而所謂共通意志就是這個總結。

盧騷認為這樣的共通意志乃是國家主權的表現，主權就由共通意志表現出來：「好像自然賦與每人以指揮其四肢的絕對權力一樣，社會契約賦與政治體以指